

三只松鼠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或否决议案的情况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；
- 3、本公告所称中小股东是指除以下股东之外的公司其他股东：（1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；（2）持有公司股份的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。

一、会议通知

三只松鼠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于 2023 年 10 月 14 日在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刊登了《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50）。

二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- 1、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。
- 2、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- 3、召开时间：
 - （1）现场会议时间为：2023 年 10 月 30 日（星期一）14:30
 - （2）网络投票时间：2023 年 10 月 30 日。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3 年 10 月 30 日上午 9:15~9:25，9:30~11:30，下午 13:00~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3 年 10 月 30 日 9:15 至 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- 4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安徽省芜湖市弋江区芜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久盛路 8 号公司会议室。

5、本次会议的主持人：董事长章燎源先生。

6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7、会议出席情况

(1)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共9人，代表股份176,193,738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4.1568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共3人，代表股份173,504,100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3.4827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6人，代表股份2,689,638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6741%。

(2)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共7人，代表股份7,625,738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9111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共1人，代表股份4,936,100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2371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共6人，代表股份2,689,638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6741%。

8、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，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见证。

三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，审议及表决情况如下：

1、审议并通过《关于为参股子公司提供反担保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176,193,738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.000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如下：同意7,625,738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.000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本议案获得超过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/2通过。

2、审议并通过《关于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76,193,73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如下：同意 7,625,73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本议案获得超过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/2 通过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常小宝律师、尚红超律师见证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法律意见书，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召集人资格、出席现场会议人员资格、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三只松鼠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三只松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 年 10 月 30 日